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第 152/E101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向致力完善殘疾人士的福祉，透過“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”協調落實各項政策，積極推動包括鼓勵殘疾人士就業的法規及措施，旨在為促進殘疾人士的社會參與、經濟融合與生活素質提供更多有利支援。社會保障基金認同需要創設條件以鼓勵殘疾人士主動計劃就業，自力更生，故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推出為期半年的“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先導計劃”（下稱“先導計劃”），藉以增加殘疾人士投入勞動市場的動機並建立自信。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參與先導計劃的社會保障制度殘疾金受益人共有 11 人，其中 3 人成功再就業，6 人仍在試工觀察期，2 人透過迅速返回機制繼續領取殘疾金。社會保障基金非常重視先導計劃的推行，在實施期間除密切關注計劃參與者的就業狀況外，亦持續向各界收集意見，包括透過主動拜訪不同的康復機構以聽取業界的意見和建議，以及了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解不同殘疾人士的最新就業情況，期間亦與殘疾人士及其家人進行互動交流，聆聽意見，同時與相關職能部門進行溝通及交流等，祈能進一步完善及優化先導計劃，為相關計劃轉為恆常性的鼓勵措施打下良好的基礎。

目前，社會保障基金已完成分析及探討所收集的意見，並經檢視實際的執行情況和符合現行法律的基礎下，決定由2018年1月1日起，將計劃的試工期限由原來的30天延長至90天，以及申報期由5天延長至15天，使參與者能有更充裕時間適應新工作，藉此為殘疾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創設更佳的條件。同時，繼續以多元化宣導方式推展計劃，透過強化網上宣傳、與康復服務機構進行講解會等方式，向殘疾金受益人發放計劃訊息和推動參與；亦會加強對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後續支援及跟進，按照計劃參與者的意願，透過跨部門的協作機制，為相關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，以提升成功就業的機率。

另外，無障礙環境的建設對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十分重要，特區政府對此非常重視。為落實《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（下稱《十年規劃》），於2016年底設立了由13個政府部門組成的“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工作小組”，於2017年編製《澳門特區無障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(下稱《指引》)，以補充現行十月三日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的規範內容，著力增加及豐富各類無障礙的輔助設施，以回應各類殘疾人士，包括肢障、聽障和視障等社群的生活需求。

按照現時的工作進度，有關《指引》將於 2018 年推出。在《指引》推出後，各政府部門進行公共工程或作出相關的資助，以至對現存接待公眾的地方進行完善的工作，均可參考《指引》，落實有關無障礙通用設計的要求。同時，特區政府亦會向業界推廣《指引》內容，鼓勵業界遵照有關內容進行設計及工程。而根據《十年規劃》的安排，特區政府將在長期階段，即 2021 至 2025 年期間，總結《指引》執行的經驗，研究透過修法、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必須遵照《指引》進行設計及建設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李靜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黃艷梅

2017 年 12 月 28 日